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莲财预字〔2020〕288号

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

民政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5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 1300 万元，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。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此次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是用于最低社会保障和困难群众救助经费，不得调剂。
2. 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要及时支付受益对象，并建立实名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。
3. 抗疫特别国债 13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分

类科目 “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” 科目。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21日